驻马店市中医院资产报废处置项目需求确认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驻马店市中医院2025年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项目 |
| 一、项目需求概况 | 驻马店市中医院拟处置一批报废的固定资产，原值价值为1002.18万元，包括防火门、门禁系统、高清视频监控设备、电脑、彩色超声诊断仪等，现邀请从事具有相关回收资质的回收公司提交报价等相关资料，该批次物品品质、数量、完整程度均以现场实地勘察为准。 |
| 二、资格资质要求 |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公司或组织：  1、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  2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  3、其他专业资质：具有废旧物品回收资质(经营范围含大型医疗设备资产回收、医疗器械回收、废旧物资回收或再生物资回收，资源再生等相关内容)  4、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拒绝参与本项目，提供查询记录（“信用中国”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查询记录） |
| 三、项目技术参数、商务要求 | 1、技术要求：  （1）参与回收的单位对此次报废的相关设备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置，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利用和外泄信息，违规处置所造成的各类纠纷或事故，中标单位负完全法律责任。  （2）中标单位须在缴款后 10 天内搬运走报废处置物品并清理现场，现场清理拆除、搬运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。  （3）拆除、搬运时需遵照我院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不得损坏院内其它设备设施，如有损坏须按价赔偿。  2、商务要求：竞价成交后，买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 3 日内，向我院财务全额付清报废处置残值回收成交款。 |